

云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文件

云红监〔2024〕4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捐赠款物 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会党组研究同意，现将《云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捐赠款物监督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云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捐赠款物 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省红十字会”）捐赠款物的监督，确保捐赠款物规范安全使用，进一步提高捐赠款物使用效率和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云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云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规章与制度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款物是指省红十字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第三条 捐赠款物监督在省红十字会党组领导下进行。监事会通过参加会议、审议重要事项、开展专项调研、督查、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等方式开展监督，将监督贯穿决策、执行和效果评估全流程、全过程。

第四条 捐赠款物监督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时、有效、针对性，不参与和不干预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事求是、依法监督；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治理，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标本兼治。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五条 对省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捐赠实物是否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协议约定内容是否完整，捐赠人是否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捐赠票据开据是否合规；捐赠物资公允价值认定是否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情况。

第六条 对省红十字会捐赠款物分配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定向捐赠款物是否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进行分配，非定向捐赠款物是否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使用情况是否向捐赠者进行反馈。

第七条 对省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捐赠款物的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捐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支出范围；捐赠款物足额、及时落实到位情况。

第八条 对省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监督内容包括：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九条 对省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

第三章 监督类型

第十条 日常监督。监事会针对省红十字会日常工作中涉及捐赠款物接收使用、信息公开等情况的决策、执行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及时跟踪和监督。

第十一条 专项监督。根据党组要求或工作需要，监事会可以安排对特定捐赠款物接收使用、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专项监督。

第十二条 应急监督。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突发事件救援救助工作中，监事会根据红十字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情况对捐赠款物接收使用、信息公开等情况启动应急监督。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提出监督意见，责成限期自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向会党组报告，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监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监事会，何波监事长，省红十字会会领导、秘书长，监事会成员。

云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